

高雄市小港區第41屆區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昇桌球運動水準及促進本區各機關首長聯誼與交流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協辦單位：小港區里長聯誼會、小港區桌球委員會
- 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8:30分起一天(中午不休息)。
- 肆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(小港區學府路115號)
- 伍、競賽規定：
- 一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社會男子組「以里(社區)為單位，各里(社區)限報一隊」。
 - (二) 社會女子組(含里(社區)、機關、學校教職員、工廠等，每單位限報一隊)。
 - (三) 公司、工廠男子組(每單位限報一隊)。
 - (四) 機關、學校教職員男子組(每單位限報一隊)。
 - (五) 首長組：本區各機關、學校、里辦公處等正、副首長(男女首長同組比賽)。
 - 二、參加資格(為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工廠限在職人員)：
 - (一) 社會男子組：設籍本區3個月以上里民報名參加社會男子組，「里(社區)人數不足時，可聯合他里組隊」(114年4月17日前設籍)。
 - (二) 社會女子組：設籍本區3個月以上女性里民以里為報名單位(114年4月17日前設籍)；或設於本區之機關、學校、工廠女性員工得報名參加該單位報名之女子組(備服務證或識別證)。
 - (三) 設於本區之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工廠員工得報名參加該單位報名之公司、工廠男子組；機關、學校教職員男子組(備服務證或識別證)。
 - (四) 設於本區之機關、學校、里辦公處之正、副首長得報名參加機關首長組(備服務證或識別證；工廠正、副首長不列)。
 - (五) 本次比賽以提昇運動風氣，且為維護公平性，青少年國手級請勿報名參賽(設戶籍於本區者不限)。
 - 三、男子組以三個單打、兩個雙打為限，參加單打者不得兼雙打，註冊選手得列八人。
女子組以二個單打、一個雙打為限，參加單打者不得兼雙打，註冊選手

得列六人。女子組如四隊以下（含四隊）改為循環賽。（以上人數均含隊長在內，參加選手不得重複報名）。

四、獎勵方法：各組錄取前3名，頒發獎盃暨獎品，（團體組3隊者及個人組3人者則錄取2名，團體組7隊以上、個人組9人以上則錄取前4名）。

五、比賽方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。

（三）大會得視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宣佈決定賽制。

六、報名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以本所印製之報名單（如附表），填寫並加蓋負責人之印章，於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向區公所民政課辦理報名（或傳真811-3935，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812-2260#228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每隊得設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一人，負責實際管理指導各該單位隊員，及與本所聯絡事宜；前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等人均可參賽，惟需符合各組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各單位報名應依規定，如有超額人數或重複報名，由本所逕行取消超額及重複部份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各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（3隊可比賽）以上者，由本所逕行併入其他組別參賽（併入報名隊數較少之組）。個人組未達3人（3人可比賽）以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（五）凡報名者，本所提供午餐便當、毛巾及礦泉水（每人1份）。

七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抽籤及領隊會議訂於6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本所四樓會議室同時舉行，各單位須派代表參加，如未派代表參加者，由會議主席代抽，不得異議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比賽時請攜帶正本之身份證明文件備查（或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識別證或服務證等正本）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三星白色桌球。（大球40⁺mm）

十、申訴：

（一）凡資格不符者（如冒名頂替或提不出身分證明文件等），經查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屬於技術上抗議應於當場提出，經裁判認可判定。

（三）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陸、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不克舉辦時，將另行擇

期舉辦或**停止辦理**，相關資訊將公布於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官網，請隨時上網查閱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